|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12)-C** |
|  | **2015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2 | |

1.12 根据第**651**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引言

第651号决议（WRC-12）请ITU-R开展并完成旨在解决8 700-9 300 MHz和9 900‑10 500 MHz频段中EESS（有源）与现有业务之间兼容性的研究，以及来自在这些频段中操作的EESS（有源）电台，进入到8 400-8 500 MHz和10.6‑10.7 GHz频段内操作电台的无用发射的研究。

在WRC-07研究期中，ITU-R在WRC-07议项1.3下开展了研究，旨在调查在原9 500-9 800 MHz划分（WRC-07之前）的高端或低端为EESS（有源）的划分扩展200 MHz的条件。基于ITU-R RS.2094号报告的结果和结论，WRC-07决定将该划分扩展至9 300‑9 900 MHz频段。这一决定之所以成为可能，原因是如果特定条件得到遵守，整体的共用条件被认为是可接受的。这些条件在《无线电规则》第5.475A、5.476A、5.477、5.478、5.478A和5.478B款中做出了规定，以保护这些脚注中提及国家的其他无线电业务。

在该频段操作的EESS（有源）星载雷达已经展示出其对于大量科学和地理信息应用的重要贡献，这些贡献得到了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认可。

对于使用更高分辨率雷达图像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带来了将用于下一代EESS合成孔径雷达（SAR）线性调频雷达传输带宽进一步增加600MHz的需求（说明见ITU-R RS.2274号报告）。

这些欧洲提案为在现有9 300-9 900 MHz划分的基础上向下扩展100 MHz并向上扩展500 MHz提供了方法。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9A12/1

8 500-10 0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9 200-9 30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2  5.473 5.474 ADD 5.B112 ADD 5.C112 ADD 5.D112 | | |
| ... | | |
| 9 900-10 00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ADD 5.A112  **无线电定位**  固定  5.477 5.478 5.479 ADD 5.C112 ADD 5.D112 ADD 5.E112 | | |

ADD EUR/9A12/2

5.A112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对9 200-9 300 MHz和9 900-10 400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9 300-9  900 MHz频段内无法充分满足的、必要带宽需求大于600 MHz的系统。（WRC 15）

**理由：** 限制扩充频段内的系统数量以及SAR系统的发射持续时间。

ADD EUR/9A12/3

5.B112 在9 200-9 300 MHz频段中，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5）

**理由：** 相对于在该频段内划分的无线电测定业务而言，EESS（有源）的主要业务划分变为了次要业务，目的是保护前者的台站不受到有害干扰的影响。

ADD EUR/9A12/4

5.C112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空间电台须遵守ITU-R RS. 2066-0建议书的要求。（WRC‑15）

**理由：** 确保10.6-10.7 GHz频段内的RAS台站得到保护。

ADD EUR/9A12/5

5.D112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空间电台须遵守ITU-R RS. 2065-0建议书的要求。（WRC‑15）

**理由：** 确保8 400-8 500 MHz频段内的SRS系统得到保护。

ADD EUR/9A12/6

5.E112 在9 900-10 4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台站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15）

**理由：** 相对于在这些频段内的RLS划分，EESS（有源）的主要业务划分变为次要业务，目的是保护前者的台站不受有害干扰的影响。

MOD EUR/9A12/7

10-11.7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0-10.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10-10.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10-10.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ADD 5.A112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 5.479 ADD 5.C112 ADD 5.D112 ADD 5.E112 | 5.479 5.480 ADD 5.C112 ADD 5.D112 ADD 5.E112 | 5.479 ADD 5.C112 ADD 5.D112 ADD 5.E112 |
| 10.4-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10.4-10.4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10.4-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  | 5.480 |  |

**理由：** 按照第651号决议（WRC-12）的要求，为EESS（有源）的高分辨率SAR增加600 MHz的频率划分，ITU-R RS.2274号报告给出适当的理由。

SUP EUR/9A12/8

第651号决议（WRC-12）

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可能将目前  
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  
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理由：** 该决议已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